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31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龍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周先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周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周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辭任主席惟留任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田光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辭任主席惟留任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梁國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丁亮先生 CGA, ACC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陳靈女士 CPA, MSc(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梁文杰先生 CP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丁亮先生 CGA, ACC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梁文傑先生 CP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caflc.com

股份代號

01069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6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業業務的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增加約360.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16.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9.48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4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寶貴的股東及投資者提呈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儘管二零一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中國走上穩健的經濟發展軌道，年內大多數經濟指標為正數，降低了市場對經濟急劇下滑的憂慮。然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法定最低工資的上調導致本集團在中國的服裝製造業務面臨困難及挑戰。中國工廠仍面臨製造成本逐漸上漲，熟練縫紉工不足夠且國內外競爭激烈的障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將服裝業務出售並專注於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經營團隊一直努力不懈，不斷找尋合適本集團發展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一千萬元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連州市之生物質燃料基地，並於年內投產，以進一步提高生物質燃料產能。

與此同時，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生物質材料業務，本集團收購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之權益。此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至此，本集團於生物質燃料的業務已進駐四川、廣東及安徽三個大城市，本集團展望相關業務將會帶來穩定的回報。

總之，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董事全寅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裝業務出現毛損及服裝業務繼續處於不利狀況，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服裝業務。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訂立重大交易，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此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林業管理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相當於約235公頃)(「雲南之森林」)及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四川之森林」)。

四川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四川之森林採伐約15,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25,000立方米)木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03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雲南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之森林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8公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12,024,000元，佔總收益的44.8%，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8.4%，是由於四川之森林採伐數目不斷減少所致。

生物質燃料業務

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於四川省劍閣縣的首個生物質能源基地已成功投入運營，預計年產能為30,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7,000噸生物質燃料。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本集團收購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7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向安徽新宇注資的方式支付人民幣27,3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安徽新宇注資人民幣2,466,000元。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14,813,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佔總收益的55.2%。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方開始生物質燃料業務，故二零一三年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服裝業務面臨十分複雜及波動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核心服裝製造業務已因全球不利及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而受到顯著影響，該業務繼續面對逆境，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缺少熟練縫紉工，國內需求緩慢，以及國內及國際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鑑於每月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缺少熟練縫紉工、國內需求緩慢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利，年內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服裝生產業務，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股權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中國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進行若干股權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公司債券

年內，本公司與十二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114,1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介乎4%至7%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至八年。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2,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的價格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67%，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合共配售 74,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 94,700,000 港元，主要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本公司要求，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 1.65 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合共 94,059,259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20.00%，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6.67%。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配售代理合共配售 47,504,000 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 77,600,000 港元，主要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26,800,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67,000,000 元減少約 60%。該顯著下跌主要歸因於國內及海外需求下滑，以及中國服裝行業競爭激烈，部分被林業管理業務所得收益這一新來源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林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8,9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58.4%，是由於四川之森林採伐數目不斷減少所致。該業務分部收益歸因於在四川之森林採伐的森林存貨銷售。由於本公司會於取得政府頒發的相關採伐許可證後開始採伐雲南之森林，本集團預計此業務所得收益於來年將進一步增長。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質燃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4,800,000 元。由於收購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所得收益來年會進一步增加。

毛利／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 4,190,000 元（二零一三年：毛損約人民幣 1,660,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35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砍伐木材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土壤施肥及病蟲害防治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7.2%及14.3%。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00,000元)。

估值師及林業專家顧問的資格及獨立性

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或「獨立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分別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總地面面積約為3,530畝的林地(「大理之森林」)及四川省劍閣縣總地面面積約為21,045畝的林地(「劍閣之森林」，連同大理之森林統稱為「該等森林」)公平市值。獨立估值師於對業務、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就多個林業項目擔任獨立估值師。

估值報告由艾升的袁紹槐先生及Paul Wu先生編製。袁紹槐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人。彼持有財經理學碩士學位並在評估各行業私人和公眾公司的商業實體、有形和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估值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並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經驗。Paul Wu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曾於世界一流技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於企業估值及顧問以及財務及數據分析及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估值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並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以下載列袁紹槐先生及Paul Wu先生曾進行估值的公司(於香港上市及私人)及彼等各自的估值項目(類似於該等森林的估值報告)：

公司	股份代號	估值報告日期	已刊發通函／公告 日期	估值項目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9.HK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四川省劍閣的松樹林業收購
一間於廣東省清遠的 私人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無	種植桉樹之年度估值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1130.HK	二零零九年六月 至二零一二年	無	於新疆石河子楊樹人工林之 年度估值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9.HK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於雲南省大理的松樹林業收購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0723.HK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無	就巴西混合種植的估值之 第二次意見

於對該等森林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諮詢一名林業專家顧問彭士明先生(「彭先生」)以(其中包括)就生物資產提供若干技術建議及專家意見、核實柏樹種類、幫助收集數據、發佈及確認該等森林之生物資產之狀況。

彭先生，55歲，於湖南林業學校(現稱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就讀並於一九八五年畢業。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取得林業學的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國家林業局中南調查規劃設計院工作，現為高級工程師。國家林業局中南調查規劃設計院由國家林業局直接監督，並獲評級為甲A級資質，為中國林業範疇的最高級別。國家林業局中南調查規劃設計院所收集的全部數據及所進行的工作均向國家林業局報告。國家林業局所公佈的研究為政府官方數據，主要根據多家院校整理的森林資源調查及規劃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彭先生於中國從事林業相關工作超過25年，特別是國家一類與二類森林資源調查。彭先生於中國17個省份從事多種林業技術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林業政策規劃、林業科研、林業資源檢查及勘測、規劃及設計生態林地及自然保護區林地，以及透過使用遙感技術監測森林資源。於彭先生受聘於國家林業局中南調查規劃設計院期間，彭先生參與超過100項林業測量、驗證及規劃工作，並獨立出版超過30篇有關林業資源測量及規劃的論文及／或技術報告。上述由彭先生在國家林業局中南調查規劃設計院工作期間處理的林業工作亦涉及樹木蓄積量估計及林業估值所用的多項因素釐定及驗證的實驗程序。

下文載列彭先生曾進行與中國柏樹林相關的部分技術性林業工作：

項目	日期	工作項目
就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總地盤面積約為21,786畝的本集團林地提供技術意見及專家意見	二零一二年	監督及調查區內森林資源(如蓄積量)以及其生物條件(如樹齡、健康狀況、胸高直徑)。
四川省萬源市天保工程的監督及調查項目	二零零六年	監督及調查區內林地資源(如蓄積量)以及其生物條件(如樹齡、健康狀況、胸高直徑)。
四川省理縣及松潘縣退耕還林調查項目	二零零一年	調查區內由農地轉為林地的過程，以及檢查區內森林的生物條件(如樹齡、健康狀況及胸高直徑)。
福建省明溪縣森林資源二類調查	一九九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收集區內森林資源的數據(如蓄積量)以及其生物條件(如樹齡、健康狀況、胸高直徑)以作日後政府規劃用途。
江西省分宜縣森林資源二類調查	一九八九年 五月至十一月	收集區內森林資源的數據(如蓄積量)以及其生物條件(如樹齡、健康狀況、胸高直徑)以作日後政府規劃用途。
福建省尤溪縣森林資源二類清查	一九八五年九月 至一九八六年 五月	收集區內森林資源的數據(如蓄積量)以及其生物條件(如樹齡、健康狀況、胸高直徑)以作日後政府規劃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五年，彭先生就本集團林地的估值編製兩份技術報告，該等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總佔地面積分別約為3,530畝及21,045畝。

除上述者外，彭先生並無為香港私人企業或上市公司就類似該等森林的森林估值作出任何類似的技術顧問報告。然而，彭先生已就中國森林進行多項政府森林相關的技術工作，特別是上文所披露有關柏樹樹木蓄積量之估計，乃與彭先生現時作為林業專家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及對該等森林提供的技術意見相關。

考慮到上文所述彭先生的教育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特別是以下因素，董事會及獨立估值師信納彭先生符合資格進行現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及提供技術建議，特別是蓄積量估計、林業估值所用因素及該等森林種植資產之條件：

- (i) 作為國家林業局中南林業調查規劃設計院的高級工程師，彭先生在中國從事林業相關工作超過25年，特別是就不同類型的森林及樹木(包括柏樹)所作出國家一類與二類森林資源調查；
- (ii) 彭先生在中國17個省份進行不同類型的技術性林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森林資源估計、林業政策規劃、林業研究林業資源調查及測量、規劃及設計生態林以及監控自然保護區森林及森林資源。上述林業相關工作包括樹木蓄積量估計、多項林業數據(如出材率)的評估及釐定；
- (iii) 於彭先生任職國家林業局中南林業調查規劃設計院期間，彼參與超過100項林業測量、驗證及規劃工作，並獨立出版超過30篇有關林業資源測量及規劃的論文及／或技術報告；及
- (iv) 進行上述林業相關工作所需的主要技術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林地樣本數據、調查森林資源的生物條件、估計及評估林地增長率、採納合適方式評估活立木蓄積量，等同就該等森林提供技術意見所需的技能。

艾升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估值報告乃獨立編製。艾升及估值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權益。提供估值報告之費用乃根據艾升評值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不受估值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方持有任何權益，並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及彭先生均為獨立人士及合資格釐定該等森林的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估值方法及假設

於對該等森林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下列技術及方法：

成本法 —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當時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更換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包括因環境、功能、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實質上、功能上或經濟上）而產生之應計折舊，以及過去及目前保修政策及重新組裝之記錄。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結合市場觀點或一項資產未來之盈利能力為釐定其現值之因素），成本法考慮到成立一項資產之基本成本。獨立估值師認為此方法不適合該等森林的分析，原因是標的資產之市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市場法 — 應用此方法時，是透過觀察類似資產的市值以評估一項資產的價值。該方法直接使用活躍市場的市場數據或間接透過可資比較公司或相似交易計算標的資產的價值。

市場法乃香港會計準則的首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特別是B27段，倘生物資產存在活躍市場，則該市場的報價乃釐定該資產公平值的適當基準。然而，倘不存在交易類似性質及條件（例如類型、大小、數量、環境等）的生物資產的活躍市場，則不使用市場法於該等森林的估值。

收入法 — 於收入法中，資產的價值指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被評估資產乃透過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將預期資產日後產生之收入價值折算為市場現值。

於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該收入法被視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對該等森林評估最為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採用一個可反映所有業務營運風險（包括業務涉及的內在和外在不确定因素）的貼現率，從而消除金錢時間值方面的差異。

獨立估值師及彭先生進行的工作

(i) 劍閣之森林

彭先生根據《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國家林業局，二零零三年四月），就123個小班中森林的林權證以隨機的方式，按1：10000的等高線圖進行抽樣調查。此外，已採用角規樣地法釐定各分小班之木材蓄積。

本次調查共完成調查面積1,403.03公頃（相當於21,045.4畝），全部屬林地。調查區域涉及1個鎮及6個行政村，當中包括6個林班及182個小班的調查。

彭先生及其兩名助手於外業調查期間透過目測檢查調查該森林的樹木的健康狀況。此乃於中國釐定樹木健康狀況的一般常見做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按照抽樣調查的規定，採用不分層抽樣的方法進行調查。彭先生已採納《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詳述的常用抽樣方法，為國家林業局就進行林業資源設計、規劃、測量及調查所頒佈的國家規定及指引。

基於上述釐定所需角規調查樣地數目的指引，根據《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的規則，隨機選擇並設立了455塊角規調查樣地。一個小班的蓄積量可由每公頃的蓄積量乘以小班面積而算出。根據上述指引，有關的樣本大小足夠確定森林的蓄積量，有助得出森林的結果以釐定該等森林作抽樣調查用途所需的角規調查樣地數目。

(ii) 大理之森林

儘管獨立估值師近期並無對大理之森林進行實地考察，彼等已向本公司確認人工林的蓄積量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獨立估值師倚賴彭先生所提供的技術報告作為大理之森林的估值基準。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估值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

於估值該等森林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木材銷售收入 = 計劃砍伐量(立方米) ×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 × 出材率(%) × 價格增長因素

彭先生採納南京林業大學林昌庚教授(「林教授」)於一九六四年首次開發的實驗系數公式，以計算立木量。所採納的公式如下：

$$V = F * (H+3) * G$$

其中V為計算的立木蓄積量；F為實驗形數；H為樹木平均高度；G為角規量度的斷面積。G及H的數值乃收集及來自彭先生實地調查所獲取的原始數據，而F則從ArcGIS(一個完整的地理系統，其融合了記錄、管理、分析及顯示各種地理參考資料所需之硬件、軟件及數據)和相關的數據庫檢索獲得。

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於評估森林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獨立估值師假設可能影響整體經濟以及劍閣縣恒昌低碳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劍閣縣恒昌」)及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大理藍海」)業務的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b. 獨立估值師並無調查任何財務數據，以釐定經營所用資產的盈利能力，並假設預期盈利將為資產之公平市值帶來合理回報。
- c. 獨立估值師已考察青川博源及大理藍海業務經營之場地。儘管本財政年度獨立估值師並無考察大理藍海之場地，彼等已向本公司確認，大理之森林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並於對大理藍海估值時依賴彭先生的技術報告。我們已依賴本公司、青川博源及大理藍海所提供的協助及資料。

折現率

(i) 劍閣之森林

於估值報告日，劍閣縣恒昌概無未償付借貸，及管理層確認並無預期即將產生的貸款，因此彼等各自的債務權益價值假設為零，而彼等各自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於彼等各自的權益成本。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權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beta_1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當中

- β_1 指劍閣縣恒昌權益回報對市場風險溢價之敏感度；及
- 市場風險溢價指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之差額。

β_1 之價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1 = \beta_u + \beta_u(1 - t)D/E$$

當中

- β_u 指林業權益回報對市場風險溢價之無槓桿敏感度；
- t 指劍閣縣恒昌實際稅率；及
- D/E 指可資比較公司加權平均的債務與權益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i) 大理之森林

於估值報告日，大理藍海概無未償付借貸，及管理層確認並無預期即將產生的貸款，因此彼等各自的債務權益價值假設為零，而彼等各自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於彼等各自的權益成本。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權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beta_1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當中

- β_1 指大理藍海權益回報對市場風險溢價之敏感度；及
- 市場風險溢價指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之差額。

β_1 之價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1 = \beta_u + \beta_u (1 - t) D/E$$

當中

- β_u 指林業權益回報對市場風險溢價之無槓桿敏感度；
- t 指大理藍海的實際稅率；及
- D/E 指可資比較公司加權平均的債務與權益比率。

售價

(i) 劍閣之森林

根據在互聯網搜尋多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

<http://www.178sj.net>
<http://www.wood168.com>
<http://www.chinatimber.org>
<http://www.jiage88.com>
<http://www.myw189.com>
<http://jiage.china.alibaba.com>
<http://www.wood365.cn>
<http://www.chinaforest.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根據來自上述網站的研究結果，二零一四年，柏樹的平均價保持穩定，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800元。根據劍閣縣恒昌與其分包商訂立的銷售合約，柏樹的售價釐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00元。因此，平均價人民幣1,800元獲採納為柏樹市價的保守估計。由於市價按樹幹大小(特別是樹幹直徑)而非樹齡計算，加權平均乃經考慮胸高直徑的分佈得出，該分佈會影響柏樹原木的價格，及因此影響劍閣之森林的估值。因此，於劍閣之森林的估值並無考慮樹齡。

(ii) 大理之森林

根據在互聯網搜尋多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

<http://www.jiage88.com>
<http://www.myw189.com>
<http://jiage.china.alibaba.com>
<http://www.wood365.cn>
<http://www.chinaforest.com.cn>
<http://miaomu.yuanlin365.com>

雲南松樹及橡樹的現行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370元及人民幣1,733元，由於市價按樹幹大小(特別是樹幹直徑)而非樹齡計算，加權平均乃經考慮胸高直徑的分佈得出，該分佈會影響松樹及橡樹的價格，及因此影響大理之森林的估值。因此，於大理之森林的估值並無考慮樹齡。

現金流預測成本

(i) 劍閣之森林

- 木材經營成本率：維修成本人民幣64元／畝，木材砍伐成本人民幣71元／立方米，公路建設及維修成本人民幣64元／畝及木材運輸成本人民幣62元／立方米；
- 廢料銷售率：人民幣321元／噸；
- 廢料產出率：4噸／畝；
- 企業所得稅：0% (獲豁免)；
- 育林基金徵收率：人民幣72元／立方米；
- 農業補貼：人民幣200元／畝；
- 公司行政及人事費用：每月人民幣53,881元；及
- 土地租賃費用：人民幣40元／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i) 大理之森林

- 木材業務成本率：維護成本人民幣 64 元／畝，木材砍伐成本人民幣 71 元／立方米，公路建設及維護成本人民幣 64 元／畝及木材運輸成本人民幣 62 元／立方米；
- 廢料銷售率：人民幣 300 元／噸；
- 廢料產出率：4 噸／畝；
- 企業所得稅：0% (獲豁免)；
- 育林基金徵收率：木材銷售的 10%；
- 農業補貼：人民幣 200 元／畝；
- 公司行政及人事費用：每月人民幣 35,343 元；及
- 土地租賃費用：人民幣 40 元／畝

生物資產的歷史出材率

(i) 劍閣之森林

- 出材率：66%
- 柏樹生物增長率：5.43%

(ii) 大理之森林

- 出材率：雲南松樹 55% 及橡樹 52%
- 雲南松樹及橡樹生物增長率：分別為 5.73% 及 4.78%

公司價值之敏感度分析

(i) 劍閣之森林

折現率

變動	折現率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3%	17.63%	人民幣 194,164,123 元	-7.16%
2%	16.63%	人民幣 198,953,032 元	-4.87%
1%	15.63%	人民幣 203,938,854 元	-2.48%
0%	14.63%	人民幣 209,132,169 元	0.00%
-1%	13.63%	人民幣 214,544,243 元	2.59%
-2%	12.63%	人民幣 220,187,089 元	5.29%
-3%	11.63%	人民幣 226,073,518 元	8.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柏樹市場價

變動	價格／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5%	人民幣 2,070 元	人民幣 244,284,941 元	16.81%
10%	人民幣 1,980 元	人民幣 232,567,350 元	11.21%
5%	人民幣 1,890 元	人民幣 220,849,759 元	5.60%
0%	人民幣 1,800 元	人民幣 209,132,169 元	0.00%
-5%	人民幣 1,710 元	人民幣 197,414,578 元	-5.60%
-10%	人民幣 1,620 元	人民幣 185,696,987 元	-11.21%
-15%	人民幣 1,530 元	人民幣 173,979,396 元	-16.81%

預計柏樹數量

變動	數量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5%	269,145	人民幣 233,374,763 元	11.59%
10%	257,443	人民幣 225,031,809 元	7.60%
5%	245,741	人民幣 217,021,878 元	3.77%
0%	234,039	人民幣 209,132,169 元	0.00%
-5%	222,337	人民幣 200,542,212 元	-4.11%
-10%	210,635	人民幣 191,252,007 元	-8.55%
-15%	198,933	人民幣 182,659,316 元	-12.66%

估計柏樹生長率

變動	生長率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3%	8.43%	人民幣 222,221,188 元	6.26%
2%	7.43%	人民幣 217,442,407 元	3.97%
1%	6.43%	人民幣 213,293,401 元	1.99%
0%	5.43%	人民幣 209,132,169 元	0.00%
-1%	4.43%	人民幣 204,992,219 元	-1.98%
-2%	3.43%	人民幣 200,902,946 元	-3.93%
-3%	2.43%	人民幣 196,889,968 元	-5.85%

估計採伐成本

變動	採伐成本／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00%	人民幣 141 元	人民幣 195,477,042 元	-6.53%
50%	人民幣 106 元	人民幣 202,304,605 元	-3.26%
25%	人民幣 88 元	人民幣 205,718,387 元	-1.63%
0%	人民幣 71 元	人民幣 209,132,169 元	0.00%
-10%	人民幣 64 元	人民幣 210,497,681 元	0.65%
-25%	人民幣 53 元	人民幣 212,545,950 元	1.63%
-75%	人民幣 18 元	人民幣 219,373,514 元	4.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估計道路建設成本

變動	道路建設成本／畝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00%	人民幣 128 元	人民幣 203,389,850 元	-2.75%
50%	人民幣 96 元	人民幣 206,261,009 元	-1.37%
25%	人民幣 80 元	人民幣 207,696,589 元	-0.69%
0%	人民幣 64 元	人民幣 209,132,169 元	0.00%
-10%	人民幣 58 元	人民幣 209,706,400 元	0.27%
-25%	人民幣 48 元	人民幣 210,567,748 元	0.69%
-75%	人民幣 16 元	人民幣 213,438,908 元	2.06%

估計運輸成本

變動	運輸成本／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00%	人民幣 124 元	人民幣 201,212,195 元	-3.79%
50%	人民幣 93 元	人民幣 205,172,182 元	-1.89%
25%	人民幣 78 元	人民幣 207,152,175 元	-0.95%
0%	人民幣 62 元	人民幣 209,132,169 元	0.00%
-10%	人民幣 56 元	人民幣 209,924,166 元	0.38%
-25%	人民幣 47 元	人民幣 211,112,162 元	0.95%
-75%	人民幣 16 元	人民幣 215,072,149 元	2.84%

估計業務成本

變動	業務成本／畝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00%	人民幣 128 元	人民幣 203,389,850 元	-2.75%
50%	人民幣 96 元	人民幣 206,261,009 元	-1.37%
25%	人民幣 80 元	人民幣 207,696,589 元	-0.69%
0%	人民幣 64 元	人民幣 209,132,169 元	0.00%
-10%	人民幣 58 元	人民幣 209,706,400 元	0.27%
-25%	人民幣 48 元	人民幣 210,567,748 元	0.69%
-75%	人民幣 16 元	人民幣 213,438,908 元	2.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i) 大理之森林

折現率

變動	折現率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3%	18.10%	人民幣 16,954,879 元	-7.23%
2%	17.10%	人民幣 17,378,693 元	-4.91%
1%	16.10%	人民幣 17,818,848 元	-2.50%
0%	15.10%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1%	14.10%	人民幣 18,751,484 元	2.60%
-2%	13.10%	人民幣 19,245,743 元	5.31%
-3%	12.10%	人民幣 19,759,906 元	8.12%

雲南松市場價

變動	市場價／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5%	人民幣 1,576 元	人民幣 19,671,434 元	7.63%
10%	人民幣 1,507 元	人民幣 19,206,342 元	5.09%
5%	人民幣 1,439 元	人民幣 18,741,250 元	2.54%
0%	人民幣 1,370 元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5%	人民幣 1,302 元	人民幣 17,811,065 元	-2.54%
-10%	人民幣 1,233 元	人民幣 17,345,973 元	-5.09%
-15%	人民幣 1,165 元	人民幣 16,880,881 元	-7.63%

橡樹市場價

變動	市場價／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5%	人民幣 1,993 元	人民幣 20,061,639 元	9.77%
10%	人民幣 1,907 元	人民幣 19,466,478 元	6.51%
5%	人民幣 1,820 元	人民幣 18,871,318 元	3.26%
0%	人民幣 1,733 元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5%	人民幣 1,647 元	人民幣 17,680,997 元	-3.26%
-10%	人民幣 1,560 元	人民幣 17,085,837 元	-6.51%
-15%	人民幣 1,473 元	人民幣 16,490,676 元	-9.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預計雲南松數量

變動	數量／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5%	17,216	人民幣 19,672,119 元	7.64%
10%	16,467	人民幣 19,186,720 元	4.98%
5%	15,719	人民幣 18,679,462 元	2.21%
0%	14,970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5%	14,222	人民幣 17,934,000 元	-1.87%
-10%	13,473	人民幣 17,570,393 元	-3.86%
-15%	12,725	人民幣 17,185,337 元	-5.97%

預計橡樹數量

變動	數量／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5%	17,956	人民幣 19,859,714 元	8.66%
10%	17,175	人民幣 19,312,326 元	5.67%
5%	16,395	人民幣 18,742,537 元	2.55%
0%	15,614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5%	14,833	人民幣 17,872,962 元	-2.21%
-10%	14,053	人民幣 17,447,047 元	-4.54%
-15%	13,272	人民幣 16,998,746 元	-6.99%

估計雲南松生長率

變動	生長率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3%	8.73%	人民幣 19,120,076 元	4.62%
2%	7.73%	人民幣 18,792,051 元	2.82%
1%	6.73%	人民幣 18,468,295 元	1.05%
0%	5.73%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1%	4.73%	人民幣 18,106,549 元	-0.93%
-2%	3.73%	人民幣 17,933,048 元	-1.88%
-3%	2.73%	人民幣 17,756,603 元	-2.84%

估計橡樹生長率

變動	生長率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3%	7.78%	人民幣 18,675,467 元	2.18%
2%	6.78%	人民幣 18,497,142 元	1.21%
1%	5.78%	人民幣 18,378,262 元	0.56%
0%	4.78%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1%	3.78%	人民幣 18,175,357 元	-0.55%
-2%	2.78%	人民幣 18,076,040 元	-1.09%
-3%	1.78%	人民幣 17,978,373 元	-1.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估計採伐成本

變動	採伐成本／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00%	人民幣 141 元	人民幣 16,466,482 元	-9.90%
50%	人民幣 106 元	人民幣 17,371,320 元	-4.95%
25%	人民幣 88 元	人民幣 17,823,739 元	-2.48%
0%	人民幣 71 元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10%	人民幣 64 元	人民幣 18,457,125 元	0.99%
-25%	人民幣 53 元	人民幣 18,728,576 元	2.48%
-75%	人民幣 18 元	人民幣 19,633,414 元	7.43%

估計道路建設成本

變動	道路建設成本／畝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00%	人民幣 128 元	人民幣 17,406,012 元	-4.76%
50%	人民幣 96 元	人民幣 17,841,085 元	-2.38%
25%	人民幣 80 元	人民幣 18,058,621 元	-1.19%
0%	人民幣 64 元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10%	人民幣 58 元	人民幣 18,363,172 元	0.48%
-25%	人民幣 48 元	人民幣 18,493,694 元	1.19%
-75%	人民幣 16 元	人民幣 18,928,767 元	3.57%

估計運輸成本

變動	運輸成本／立方米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00%	人民幣 124 元	人民幣 17,427,300 元	-4.64%
50%	人民幣 93 元	人民幣 17,851,729 元	-2.32%
25%	人民幣 78 元	人民幣 18,063,943 元	-1.16%
0%	人民幣 62 元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10%	人民幣 56 元	人民幣 18,361,043 元	0.46%
-25%	人民幣 47 元	人民幣 18,488,372 元	1.16%
-75%	人民幣 16 元	人民幣 18,912,801 元	3.48%

估計業務成本

變動	業務成本／畝	公司價值	變動百分比
100%	人民幣 128 元	人民幣 17,406,012 元	-4.76%
50%	人民幣 96 元	人民幣 17,841,085 元	-2.38%
25%	人民幣 80 元	人民幣 18,058,621 元	-1.19%
0%	人民幣 64 元	人民幣 18,276,158 元	0.00%
-10%	人民幣 58 元	人民幣 18,363,172 元	0.48%
-25%	人民幣 48 元	人民幣 18,493,694 元	1.19%
-75%	人民幣 16 元	人民幣 18,928,767 元	3.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新增商業生物質燃料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00,000元增加約20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7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歸因於顧問費，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帶來的一次性虧損，與總辦事處開支及林業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00,000元，原因為有關款項備受爭議，並已超過信貸期。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按年利率15%計息及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A」)；(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B」)；(i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v)年內已發行本金額114,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4%至7%的公司債券之利息總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歸因於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9,600,000元增加約362.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約418.1%。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9.48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4分)，增加約27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150 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 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達約人民幣 26,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4,900,000 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新員工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 331,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24,700,000 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51,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81,7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17,1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1,8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無）。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若干股權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公司債券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進行數項措施及安排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物色其他機遇，以達致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楓達有限公司（「楓達」）抵押所持榮軒及中國木業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發行予楓達之抵押票據的擔保。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	115,331	—
— 物業、廠房及機械	2,796	—
	118,1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生產廠房，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76	2,3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9	3,977
超過五年	428	—
	6,873	6,36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可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4.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償還下文詳述之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予第三方楓達，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港元。票據A以年利率1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支付連同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根據票據A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該票據的本金額加指定贖回溢價提早贖回該票據。票據A以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的186,8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國木業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票據A的各方達成協議，修訂該票據的條款，據此，面值為26,61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由本公司發行予楓達，且同意於贖回票據A後上述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不由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期間按轉換價每股1.0644港元將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票據A的條款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認股權證B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6,25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票據A已贖回，亦無部分認股權證B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44,890,000港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130,976,000港元及應付贖回溢價13,914,000港元)償還本金額130,976,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轉換為4,19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B於償還票據A時失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9,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由質押明珠所持本公司61,550,000股(二零一三年：105,55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於該日，轉換為20,806,000股(二零一三年：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B仍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45,95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約45,95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0.01港元合共發行2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三年度期間以每股0.99港元的認購價將每份認股權證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年內，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報告期末，22,000,000份(二零一三年：22,000,000份)認股權證A仍未轉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下文所詳述之應付承兌票據與應付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17,800,296股(二零一三年：396,296,296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0,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7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300,000元收購安徽新宇70%股權，本集團以向安徽新宇注資的方式支付人民幣27,3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安徽新宇注資人民幣2,466,000元。安徽新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u Xing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時調整為約人民幣34,000,000元)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同日完成。出售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及完成公告。

如先前所討論，本集團已於出售完成時終止服裝製造及批發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生物質燃料基地位於四川省劍閣縣，其設計產能為每年30,000至40,000噸，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成功投產，其營運已走上軌道，年產能為30,000噸。本集團預計將以該生物質燃料基地作為本集團在粵北、京津、河北及江蘇等受空氣污染嚴重影響的地區及省份建立新廠房的標準模式，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

在霧霾治理的大背景下，本集團亦有意拓展生物質燃料業務，在天然氣未能到達及距離工廠200公里內的中度發達地方，承接大型工業園的項目，為客戶建設能源設備及鍋爐，提供能源供應的技術和服務，並和客戶分享所節省的能源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2,232	184,804	92,438	66,956	26,837
毛利／(毛損)	32,823	12,884	(884)	(1,661)	4,1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06	1,531	(20,037)	(19,632)	(85,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3,081	411	(20,037)	(19,632)	(90,32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0624	0.0011	(0.0542)	(0.0514)	(0.19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749	22,432	26,699	246,825	264,676
流動資產	73,645	74,749	66,627	77,852	67,134
流動負債	16,383	15,759	6,864	7,262	77,314
淨資產	81,011	81,422	73,868	81,744	151,5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管理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物色收購及出售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後，本公司已將生物質燃料業務及林業管理業務的發展定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將生物質燃料分類為清潔能源，加上本集團加快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會認為生物質燃料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在不久將來將大幅增加，亦可令本集團的盈利有所改善。

此外，本集團有意透過承接大型工業園的項目，為客戶建設能源設備及鍋爐，提供能源供應的技術和服務，並和客戶分享所節省的能源費用，將生物質燃料業務拓展至天然氣未能到達及距離工廠 200 公里內的中度發達地方。於二零一四年底收購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是本集團逐步拓展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範例。預期二零一五年將落實更多項目，完整本集團整個生物質燃料產業鏈，實現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投資及研發力度，與國內林業研究院校合作，建立中國生物質燃料研究院，重點研究生物質材料液化，生物質燃料生產設備專業化、小型化及生物質鍋爐改造等。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與國內生物質燃料生產企業合作，拓寬上游貨源的同時，積極培育下游市場。

本集團在四川之森林及雲南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雲南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將開始採伐雲南之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五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國武漢大學完成黨政專業專科。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雷先生於部隊服役，並於一九八八獲中校軍銜。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加入東風汽車公司。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湖北汽車工業學院總務處、基建處黨總支書記兼處長。自二零零一年起，彼於多間商業機構擔任高職。現時，他是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雷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的經驗。

龍衛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資本經營(投融資)總裁班。自一九九六年起，龍衛華先生為一名中國合資格的工程師。龍先生對於項目開發、項目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有廣博的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彼出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龍先生為深圳獅子會菩提分會的創會理事及總務長。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59歲，為非執行董事，劉教授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完成木材採伐運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完成本科學位。劉教授現任浙江農林大學教授、博士生副導師、碩士生導師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職務。自一九九零年起，劉教授主要從事教學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劉教授主要研究工作包括材料資源高效利用，如木材、竹材及人造板等。他已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部級的研究項目，在林木行業有深入的專業研究和豐碩成果。

周先雁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湖南大學先後以土木系學士學位、土木系道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土木系結構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畢業。彼在國家或省級研究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彼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湖南大學土木系副主任逾4年。隨後周先生擔任湖南大學百泉集團總經理約3年。自二零零一年起，周先生已擔任湖南三所大學或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任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校長。此外，周先生已獲得多項國家、省級科技進步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其後，田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授予經濟金融專業中級資格證書。自一九八三年起，田女士於多家商行擔任職務。彼現任深圳市城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梁國新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吉林林學院，取得採伐運輸機械化專業之本科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廣東省人事廳發證明為高級經濟師。梁先生於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深圳市鹽田區城建開發公司管理人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深圳東部華僑城有限公司兩座高爾夫球場、會所及別墅項目建設的項目負責人。

劉兆祥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經濟管理刊授聯合大學，取得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並在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國有企業、市級政府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劉先生曾為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總審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丁亮先生(「丁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且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業積逾11年經驗。彼現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梁文傑先生(「梁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主席助理、項目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人。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彼獲得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從事審計及稅務工作逾13年。彼亦於履行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梁先生為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將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除出售服裝業務外，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之森林與四川之森林分別擁有長及中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及21,045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四川之森林採伐約15,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25,000立方米）木材。生物質燃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生產約17,000噸生物質燃料，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5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佔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銷售佔總額百分比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81%
—五大供應商合共	91%
銷售	
—最大客戶	45%
—五大客戶合共	95%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應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及附註28。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有關董事會(包括成員之委任及退任)、彼等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服務協議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或重選的董事)擁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雷祖亮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9
梁國新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劉兆祥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劉志坤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龍衛華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5
田光梅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周先雁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6,550,000 ⁽¹⁾	16.7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6,550,000 ⁽¹⁾	16.71
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或於股份中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86,550,000 ⁽¹⁾	16.71
何思行	受控法團權益	61,550,000 ⁽²⁾	11.89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550,000 ⁽²⁾	11.89
張曉麗	實益擁有人	29,768,000	6.33
Jendens Equity Finance Ltd.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7,400,000 ⁽³⁾	5.29
Pinnacle Global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27,400,000 ⁽³⁾	5.29
威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00,000 ⁽⁴⁾	5.29
徐賽賽	受控法團權益	27,400,000 ⁽⁴⁾	5.29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現有股東以楓達有限公司（「**楓達**」）為受益人而押記的61,550,000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向楓達發行的認股權證B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25,000,000股相關股份。楓達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建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匯金**」）擁有約57.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行及楓達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思行先生實益擁有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44%權益。被視為於明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為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持有的相關股份及抵押予Jendens Equity Finance Ltd.（「**Jendens**」）。Jendens為Pinnacle Global Partner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Pinnacle Global Partners視為於Jende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徐賽賽先生實益擁有威湛的全部權益。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威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威湛	實益擁有人	27,400,000 ⁽¹⁾	5.29
徐賽賽	受控法團權益	27,400,000 ⁽¹⁾	5.29

附註：

1. 徐賽賽先生實益擁有威湛的全部權益。因此，視為威湛持有的所有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及有能力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因此並無披露股東名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團有關權利的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該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於因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等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70,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7,000,000股(佔截至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每股2.76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可隨時於符合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此10%限額，惟因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報告 (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該計劃並未規定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獲授37,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	行使價	授出的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佔
	授出日期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註銷／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董事								
雷祖亮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2.76	1,000,000	0	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0.19
龍衛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2.76	800,000	0	0	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0.15
劉志坤教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2.76	150,000	0	0	1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0.03
周先雁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2.76	150,000	0	0	1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0.03
田光梅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2.76	150,000	0	0	1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0.03
梁國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2.76	150,000	0	0	1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0.03
劉兆祥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2.76	150,000	0	0	1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0.03
小計			2,550,000	0	0	2,5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2.76	34,450,000	0	0	34,4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6.65
合計			37,000,000	0	0	37,00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行使價2.76港元為下列之較高者(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6港元；(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58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購股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將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該通告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後，中正天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價值提高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於整個組織架構中實施最佳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A.2.1及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及由兩人擔任。雷祖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方向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由於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本集團將日常經營委託予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認為當前管理架構能夠有效促進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發展。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以增加靈活性，且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年報中概述。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包括制定和批准公司的戰略實施、審核重大投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發展，並檢討本集團的政策和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同時委派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處理各業務分類日常運作。董事會承諾以公司及其股東為最佳利益而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通過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乃受控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組成乃由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相關的專業知識的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龍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周先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內。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周先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周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蔡水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

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資格。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及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擁有相關會計資格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而且自最近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合資格獲續任，其中三名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變化，須盡快通知本公司，因可能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就職與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就職培訓，以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職責。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定期獲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掌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籌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所有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之培訓記錄。

所有董事已於年內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巧。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以及自行閱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刊物而完成有關專業發展的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為彼等之職責和責任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通常每年安排四次例會，每季舉行一次，於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申報時進行會晤。董事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將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席會議之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44/45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0/25
龍衛華先生	21/45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6/45
周先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3/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43/45
周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1/9
梁國新先生	14/45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4/45

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均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料，以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具體角色和職責予三個常設委員會。縱然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保留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的全部責任，惟若干責任下放予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除董事會批准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董事委員會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和常規(並不與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存在衝突)。

董事會委派執行其戰略和日常活動的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部門主管以履行不同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提呈年度預算和重大投資與業務策略變動建議予董事會作批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劉兆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下表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周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主席)	1/2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0/2
梁國新先生	3/3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2/2
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0/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梁國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下表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梁國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周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0/1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0/1
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0/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田光梅女士及梁國新先生組成。田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周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0/1
田光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梁國新先生	2/2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1/2

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陳靈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梁文傑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丁亮先生(「丁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管治事項，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並促進董事間的溝通，以及與股東之溝通和管理。

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丁先生及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薪酬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職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責任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就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為本集團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第50到128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要求適時公佈。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b)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c)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及
- (d) 確保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中正天恆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工作的酬金分別為900,000港元及3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中正天恆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工作的酬金分別為800,000港元及零港元。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之申報責任載於第50及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分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公司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高級管理層負全責根據執行董事的指示，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及可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根據提供的資料及其觀察，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和透明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市場環境。本公司以不同的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和關注是被理解，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股東應當以書面請求，註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等的聯繫方式和建議，及就彼等擬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指定交易／業務及其配套文件，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書面查詢，連同彼等的聯繫資料，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或傳真，寄至以下地址、或經傳真號碼或本公司網站送達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至1003室

網站： www.chinacflc.com

由聯席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定期匯報收到的查詢。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查詢，並將不同類型的查詢分配予合適的部門主管／經理以作解答。聯席公司秘書收到有關部門主管／經理對查詢的回覆後，提交至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核。聯席公司秘書隨即獲執行董事授權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更

本年報已考慮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至批核本年報日期所發生的任何變更。

代表董事會

雷祖亮

主席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2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及公平之反映，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不應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180,000元及人民幣26,5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6,837	28,928
銷售成本		(22,648)	(28,928)
毛利		4,189	—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4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239)	42,49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0)	—
行政開支		(41,997)	(10,264)
融資成本	10	(35,079)	(39,662)
除稅前虧損		(85,201)	(7,426)
所得稅開支	11	(124)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2	(85,325)	(7,4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	(5,232)	(12,206)
年內虧損		(90,557)	(19,6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0)	1,954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8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68)	1,9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1,725)	(17,6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090)	(7,426)
非控股權益		(235)	—
		(85,325)	(7,426)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322)	(19,632)
非控股權益		(235)	—
		(90,557)	(19,63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490)	(17,678)
非控股權益		(235)	—
		(91,725)	(17,678)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19.48)分	人民幣(5.14)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18.35)分	人民幣(1.94)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965	6,940
預付租賃款項	18	9,298	10,768
人工林資產	19	227,408	229,117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20	3,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05	–
		264,676	246,82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1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975	54,0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1,718	1,431
預付租賃款項	18	287	267
可收回當期稅項		–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050	21,844
		67,134	77,8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868	5,917
應付當期稅項		124	–
應付承兌票據	26	56,322	–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27	–	1,345
		77,314	7,2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80)	70,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496	317,4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6	18,067	235,671
應付公司債券	28	84,843	–
		102,910	235,671
淨資產		151,586	81,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431	3,466
儲備		135,690	78,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0,121	81,744
非控股權益		11,465	–
權益總額		151,586	81,744

載於第52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雷祖亮
董事

龍衛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56	10,642	10	5,943	12,444	-	-	39	18,038	23,496	73,868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9,632)	(19,63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954	-	-	1,954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1,954	-	(19,632)	(17,678)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2,297	-	-	-	-	12,297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0	25,491	-	-	(12,444)	-	-	-	-	-	13,25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66	36,133	10	5,943	-	12,297	-	1,993	18,038	3,864	81,744	-
年內虧損	-	-	-	-	-	-	-	-	-	(90,322)	(90,322)	(2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168)	-	-	(1,168)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68)	-	(90,322)	(91,490)	(23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6(a))	-	-	-	-	-	-	-	-	-	-	-	11,700
發行股份	965	137,822	-	-	-	-	-	-	-	-	138,787	-
股份發行開支	-	(1,797)	-	-	-	-	-	-	-	-	(1,797)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2,877	-	-	-	12,877	-
於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	-	-	(2,033)	-	-	-	2,033	-	-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	(10)	(5,943)	-	-	-	-	-	5,95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1	172,158	-	-	-	10,264	12,877	825	18,038	(78,472)	140,121	11,465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定建立。分配至儲備的金額已獲附屬公司董事批准。

相關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收購實體之共同控制合併賬目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本與收購代價之盈餘；及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90,557)	(19,6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稅項支出		12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0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	735
由人工林資產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之已採伐木材		8,873	27,127
融資成本		35,079	39,662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7,164)	(13,11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7)	—
股份支付		12,877	—
銀行利息收入		(39)	(1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2,141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虧損		—	9,05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8,789	6,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9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57
存貨減值虧損		301	—
匯兌收益		(2,638)	(29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336)	9,554
存貨(增加)減少		(1,355)	2,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35	(38,94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36)	1,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57	(988)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9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232)	(26,3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3)	(3,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
收購附屬公司	36	(1,232)	(108,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7	33,938	13,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05)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3,000)	–
已收利息		39	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577	(97,70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6,124)	(11,38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136,990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78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81,501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151,069
償還承兌票據		(175,478)	(19,9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89	119,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66)	(4,1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44	26,19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15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項目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0	21,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撤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如附註1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服裝製造及批發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據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180,000元及人民幣26,581,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假設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數項措施及安排（有關詳情如下）後，本集團可應付其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個年度內到期時之財務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訂立貸款協議，威湛向本公司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8%，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零息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款項19,1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司債券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款項9,8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司債券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5%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後的到期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d)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8%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的到期日償還。截至批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未發行該等公司債券。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分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³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的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彼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無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計算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呈報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刊發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人工林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級別二及級別三，詳情如下：

- 級別一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級別三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結構性實體) 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視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如適用) 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相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股份支付交易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交易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計量（請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當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於達致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自買方收取之存款及分期付款已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有關部分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肯定兩者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出售涉及對一間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臨時投資特定借貸(有關合資格資產的未完成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交易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購股權則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最初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盈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回撥。倘若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益處及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回撥，則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立木。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釐定公平值。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成本乃按與已經實際收成之立木數量及人工林資產之總估計立木數量相應的比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行政的發展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已竣工及可作於預期用途時，將會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等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徵兆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徵兆，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其公平值減採伐時的出售成本計量。其他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時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為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值的利率。

在債務工具方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並未顯示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信貸期之未能收回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回撥，惟減值虧損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東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均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較短時期)內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應付或應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與主債務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內容、金融負債、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的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分。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資產(指提早贖回權部分)以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權益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提早贖回權。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與提早贖回權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股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到即期及後期，則在修訂即期及後期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維持正常營運以產生收入。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中國政府機關尚未授予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人工林資產採伐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人工林資產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森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符合資格提出相關申請，並已根據相關法律程序妥當提交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未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按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時，已採用淨現值的方法，該方法要求多項關鍵的假設及估計，如成功申請採伐許可證、貼現率、原木價格、採伐組合、種植成本、生長、採伐及建立。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幅影響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確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7,4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9,117,000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各項資產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款額的數額時予以確認，按使用價值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9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40,000元)及人民幣9,5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35,000元)。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該等資產減值虧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來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的折舊開支。

(d) 存貨減值

存貨乃根據變現情況之評估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0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存貨撇減人民幣30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相關年份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債務人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呆賬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97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07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5,06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呆賬撥備(二零一三年：確認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847,000元)。

6. 收益

年內收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7.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分類表現。於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 — 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生物質燃料業務 — 製作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OEM業務 — 製造及銷售按客戶指定設計及規格而製作的服裝產品。
- (ii) 品牌業務 — 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下銷售內部設計服裝。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質			OEM 業務	品牌業務	小計	總計
	林業業務	燃料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024	14,813	26,837	-	-	-	26,837
分類溢利(虧損)	6,602	(3,440)	3,162	(5,968)	(1,768)	(7,736)	(4,574)
銀行利息收入							39
其他未分配收入							7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 重新計量之虧損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8,7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34,504)
融資成本							(35,079)
除稅前虧損							(90,433)
所得稅開支							(124)
年內虧損							(90,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生物質		小計	OEM業務	品牌業務	小計	
	林業業務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928	–	28,928	32,864	5,164	38,028	66,956
分類溢利(虧損)	10,398	–	10,398	(9,849)	(2,024)	(11,873)	(1,475)
銀行利息收入							17
其他未分配收入							174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6,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2,141)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							
重新計量之虧損							(9,05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6,240)
其他未分配開支							(7,645)
融資成本							(39,662)
除稅前虧損							(19,632)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19,632)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費、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虧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管運決策者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248,990	258,707
生物質燃料業務	47,912	—
分類資產總值	296,902	258,70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OEM 業務	—	35,022
— 品牌業務	—	6,678
未分配	34,908	24,270
綜合資產	331,810	324,677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2,968	2,172
生物質燃料業務	5,748	—
分類負債總值	8,716	2,17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OEM 業務	—	785
— 品牌業務	—	151
未分配	171,508	239,825
綜合負債	180,224	242,933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收回當期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當期稅項、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質			OEM業務	品牌業務	小計	總計
	林業業務	燃料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5	7,118	7,163	—	—	—	7,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674	739	129	75	204	9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	5	228	17	5	22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7,164	—	7,164	—	—	—	7,16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不包含在分類虧損／ 溢利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	11	25	1	—	1	26
雜項收入	—	7	7	—	—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生物質							
林業業務	燃料業務	小計	OEM業務	品牌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4,407	—	234,407	—	—	—	234,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	—	59	320	192	512	5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	—	122	34	10	44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9	—	39	3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3,119	—	13,119	—	—	—	13,11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490	—	2,490	2,49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357	—	1,357	1,35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不包含在分類虧損／

溢利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3	—	3	8	2	10	13
雜項收入	—	—	—	—	1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837	63,135
其他	—	3,821
	26,837	66,956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之收益如下：

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林業業務	12,024	不適用 ¹
B客戶	林業業務	不適用 ²	28,928
C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7,441	不適用 ¹
D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5,296	不適用 ¹
E客戶	OEM業務	不適用 ²	14,462
F客戶	OEM業務	不適用 ²	10,736

¹ 上一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該年內總銷售額10%以上。

² 本年度收益並無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0%以上。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	7	1	10	39	17
雜項收入	7	—	—	1	7	1
	45	7	1	11	46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	(614)	415	36	(242)	(578)	173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收益(附註19)	7,164	13,119	—	—	7,164	13,11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6(b))	—	46,390	—	—	—	46,39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 變動虧損(附註29)	—	(2,141)	—	—	—	(2,141)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 重新計量之虧損(附註26)	—	(9,050)	—	—	—	(9,05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附註26)	(18,789)	(6,240)	—	—	(18,789)	(6,240)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	—	—	(2,490)	—	(2,49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	—	(1,357)	—	(1,357)
	(12,239)	42,493	36	(4,089)	(12,203)	38,404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利息：						
— 承兌票據(附註26)	31,388	38,719	—	—	31,388	38,719
— 公司債券(附註28)	3,691	—	—	—	3,691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943	—	—	—	943
	35,079	39,662	—	—	35,079	39,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	—	—	—	124	—

由於本集團該兩個呈列年度並無來自香港錄得應課稅盈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5,201)	(7,42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5,232)	(12,206)
除稅前虧損	(90,433)	(19,632)
按適用所得稅率抵免稅項	(18,028)	(6,2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968	11,727
不應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3)	(7,6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	2,21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5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270,000元），可遞延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及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日後盈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1,12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164,000元)之保留盈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12.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1,686	395	34	96	1,720	491
其他僱員成本	16,998	2,069	7,309	12,295	24,307	14,364
僱員成本總額(見下文附註)	18,684	2,464	7,343	12,391	26,027	14,855
核數師薪酬	736	692	—	12	736	704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22,347	27,127	—	39,690	22,347	66,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223	204	512	1,236	7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8	122	22	44	250	166
存貨減值虧損	301	—	—	—	3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9	—	3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839	995	116	272	2,955	1,267
已確定研發成本	—	—	—	131	—	131

附註：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達人民幣12,87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股份支付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¹	—	30	—	4	34
雷祖亮先生	418	—	350	—	768
龍衛華先生 ²	95	—	280	—	375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36	—	53	—	89
周先雁先生 ³	40	—	53	—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⁴	128	—	53	—	181
周偉先生 ⁵	7	—	—	—	7
梁國新先生 ⁶	47	—	53	—	100
劉兆祥先生 ⁷	20	—	53	—	73
總計	791	30	895	4	1,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¹	—	60	—	7	67
蔡水平先生 ⁸	—	15	—	—	15
雷祖亮先生	219	—	—	—	219
龍衛華先生 ²	45	—	—	—	45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36	—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⁴	61	—	—	—	61
周偉先生 ⁵	15	—	—	—	15
梁國新先生 ⁶	8	—	—	—	8
劉建林先生 ⁹	13	—	—	—	13
陳靈女士 ¹⁰	12	—	—	—	12
總計	409	75	—	7	491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¹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蔡水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由其提供作為最高行政人員之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03	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股份支付	626	—
	1,550	806

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三年：三名僱員)的薪酬屬於以下區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9,000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3,000元)	1	—
	2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第三方 Pu Xing Group Limited 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12,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終止經營被出售集團從事之OEM業務及品牌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見下文附註)	(7,699)	(12,206)
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收益(附註37)	2,4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5,232)	(12,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OEM 業物		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2,864	-	5,164	-	38,028
銷售成本	-	(34,736)	-	(4,953)	-	(39,689)
毛(損)利	-	(1,872)	-	211	-	(1,661)
投資及其他收入(附註8)	1	8	-	3	1	11
其他收益或虧損(附註9)	36	(4,089)	-	-	36	(4,089)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	(392)	-	(392)
行政開支	(5,968)	(4,135)	(1,768)	(1,940)	(7,736)	(6,075)
除稅前虧損	(5,931)	(10,088)	(1,768)	(2,118)	(7,699)	(12,206)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931)	(10,088)	(1,768)	(2,118)	(7,699)	(12,206)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	(39,2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	13,818
現金流入(流出)	24	(25,404)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0,322)	(19,632)	(85,090)	(7,42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943	—	943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2,141	—	2,141
— 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398)	—	(3,398)	—
—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809	7,724	809	7,724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3,680	382,176	463,680	382,17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271	—	5,271	—
— 可換股債券	—	14,120	—	14,120
— 認股權證	35,350	17,594	35,350	17,594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301	413,890	504,301	413,890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持續虧損，該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潛在股份的影響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17	1,962	232	585	150	–	7,846
就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	40	–	–	–	40
添置	–	2,295	94	808	124	12	3,333
出售	–	(169)	–	–	–	–	(169)
匯兌調整	–	–	(1)	(8)	–	–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17	4,088	365	1,385	274	12	11,041
就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5,378	58	7,073	–	–	12,509
添置	–	4,314	425	2,045	–	379	7,1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4,917)	(1,793)	(180)	(585)	–	–	(7,475)
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	–	–	12	–	(12)	–
匯兌調整	–	–	–	(3)	–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87	668	9,927	274	379	23,2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68	1,340	149	421	12	–	3,490
年度撥備	221	178	38	262	36	–	735
出售時對銷	–	(122)	–	–	–	–	(122)
匯兌調整	–	–	–	(2)	–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9	1,396	187	681	48	–	4,101
年度撥備	111	601	87	377	60	–	1,2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900)	(1,487)	(153)	(526)	–	–	(4,066)
匯兌調整	–	–	–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0	121	531	108	–	1,2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77	547	9,396	166	379	21,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8	2,692	178	704	226	12	6,940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於計及其估計余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或超過有關土地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超過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年

18.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035	3,211
就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635	7,990
年內攤銷		(250)	(166)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8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5	11,03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298	10,768
流動資產		287	267
		9,585	11,035
有關中國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於四川的中期租約	(i)	7,687	7,889
於安徽的中期租約		630	–
於江西的中期租約		–	1,857
		8,317	9,746
於雲南的長期租約	(i)	1,268	1,289
		9,585	11,035

附註：

- (i) 有關位於中國四川及雲南的預付租賃款項為分配有關本集團收購該土地上林地而付出的代價的土地部分的金額。土地的使用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 (ii) 安徽、四川及雲南的預付租賃款項於相關土地租約期限(介乎40年至6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雲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四川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95	—	19,195
就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223,930	223,93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	(27,127)	(27,127)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附註9)	788	12,331	13,1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983	209,134	229,117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	(8,873)	(8,873)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附註9)	(1,707)	8,871	7,1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6	209,132	227,408

附註：

(a) 雲南之森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軒集團」)的全部股權，榮軒集團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大理的人工林資產(「雲南之森林」)。雲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530畝(相等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雲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獲得雲南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且並無砍伐木材(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8公頃。

(b) 四川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森林(「四川之森林」)。四川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四川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砍伐四川之森林約15,000立方米的木材(二零一三年：25,000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8,8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127,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03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3公頃。

(c)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獨立估值。鑑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分別以15.10%及14.63%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c)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續)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中國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款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影響。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得出，由管理層釐定。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集團實際收取之價格。
- 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經參考適用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而釐定。

適用於雲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五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立方米，第三年為8,000立方米，第四年為10,00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9,426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之前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6.71%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46%。
- 適用的折現率為15.10%。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46%。
- 松樹及橡樹的生物增長率分別為每年5.73%及4.78%。
- 松樹及橡樹的出材率分別為55%及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c)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續)

適用於四川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六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二零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0立方米，第二年為40,000立方米，第三年為50,000立方米，第四年為60,000立方米，第五年為60,00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35,661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之前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6.71%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46%。
- 適用的折現率為14.63%。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46%。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此釐定與去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前使用人工林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維持正常營運以產生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申請中國政府緊隨申請後將授出的採伐許可證。

(d) 質押人工林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人工林資產)的權益已質押以就本公司應付的承兌票據作抵押(附註26(a))。

(e)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採伐木材維持於足夠水平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控制其採伐量以減輕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年內，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 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xceed Target」) 全部股權，代價為 15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其中可退還押金人民幣 3,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無)。Exceed Target 透過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地種植業務、有關農林之技術顧問以及林地經營及管理。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8	—
製成品	1,776	—
	3,104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81	67,119
減：呆賬撥備	—	(13,712)
	12,481	53,407
其他應收款項	12,494	671
	24,975	54,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至180日)，且普遍須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438	17,778
91至180日	43	22,951
181至365日	—	12,678
總計	12,481	53,407

概無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處於有關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之內，管理層認為基於歷史資料及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未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12,678,000元，賬齡介乎181至365日。經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債務結清的過往記錄，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時	13,712	11,222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3,712)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	2,490
於年末時	—	13,7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呆賬撥備人民幣2,490,000元涉及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已過信貸期以及視為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494	2,028
減：呆賬撥備	—	(1,357)
	12,494	671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時	1,357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357)	—
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	1,357
於年末時	—	1,357

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收購原材料之按金	11,368	—
其他已付按金	5,083	685
預付款項	5,267	746
	21,718	1,431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9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59,000元)。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平均年利率0.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34%)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7	10
其他應付款項	6,593	3,799
應付購回溢價(附註26(a))	10,976	–
應計費用	1,662	2,108
	20,868	5,91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約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84	–
31至90日	53	–
90日以上	–	10
總計	1,637	10

26.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承兌票據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有抵押(附註a)	56,322	167,670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無抵押(附註b)	18,067	68,001
	74,389	235,67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面值		
— 於一年內	56,322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7,67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67	68,001
	74,389	235,67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56,322)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18,067	235,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承兌票據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予第三方楓達有限公司 (「楓達」)，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港元。票據A以年利率1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支付連同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 (「贖回溢價」)。根據票據A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該票據的本金額加指定贖回溢價提早贖回該票據。票據A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明珠擁有的179,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他股東擁有的7,400,0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本集團於榮軒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附註19(a)) 及於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權 (附註19(b)) (統稱「相關證券」) 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票據A的各方達成協議，修訂票據A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向楓達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按總行使價26,610,000港元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股權證B」)。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分下列四批等額 (每批為6,250,000股股份) 按行使價每股1.0644港元將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票據A的條款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認股權證B下的 股份數目	行使期
6,25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u>	

根據相關協議，就將認股權證B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須支付的行使價將通過使用票據A的贖回溢價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票據A已贖回，而並無部分認股權證B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130,976,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總代價為144,89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支付之現金130,976,000港元及應付票據持有人之贖回溢價13,914,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0,976,000元 (附註25))，轉換為4,194,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B於償還票據A時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59,02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90,000,000港元) 的票據A仍未償還，由質押明珠所持本公司61,550,000股 (二零一三年：105,550,000股) 股份作為抵押。同日，轉換為20,806,000股 (二零一三年：25,000,000股) 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A仍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按現金代價約45,957,000元償還本金約45,957,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及應付贖回溢價6,4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承兌票據(續)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A」)(續)

票據A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1,765,000元)，基於實際年利率21.22%計算。票據A及票據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票據條款變動當日)的公平值分別估計為204,7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545,000元)及15,20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119,000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適用於計算票據A公平值204,713,000港元的實際年利率為22.79%。票據A提早贖回的公平值被董事視為不重大且本公司尚未確認。認股權證B(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

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無風險率	0.2140%
預期波幅	64.9662%
信貸息差	13.7892%
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香港零息主權收益的收益率以及與認股權證B的合約期持續類似後釐定。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的過往波幅釐定。

信貸息差經參考發行人的平均收益率差(與美國國庫債券的等級類似)釐定。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附註36b)。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其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贖回本金90,497,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

票據B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14.86%計算估計為人民幣77,631,000元。票據B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被董事認為不重大且本公司尚未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承兌票據(續)

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的應付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票據A 人民幣千元	票據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平值			
— 現金	151,765	—	151,765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	77,631	77,631
發行票據應佔的交易成本	(696)	—	(696)
本年度的估算利息(附註10)	32,712	6,007	38,719
票據條款變動時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1)	(12,119)	—	(12,119)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虧損(附註(ii))	9,050	—	9,050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	(11,382)	—	(11,382)
本年度償付承兌票據	—	(19,969)	(19,969)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iii))	—	6,240	6,24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1,489)	(1,489)
匯兌調整	(1,660)	(419)	(2,0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670	68,001	235,671
本年度的估算利息(附註10)	24,880	6,508	31,388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	(22,936)	(1,711)	(24,647)
本年度償還承兌票據	(114,770)	(71,684)	(186,454)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iii))	1,485	17,304	18,78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367)	(367)
匯兌調整	(7)	16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22	18,067	74,38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A的條款已予修訂，如上文(a)段詳述。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虧損指票據A及認股權證A於票據條款變動日期的總公平值合共人民幣175,664,000元超出票據A於票據條款變動前的賬面值人民幣166,614,000元之差額人民幣9,050,000元，差額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由本公司償還。提早償還票據B的虧損指就支付的代價25,000,000港元超出已贖回票據賬面值17,188,000港元之差額，達7,8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40,000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附註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221,473,000港元的票據A及票據B。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指支付的代價221,4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478,000元)與償還票據A時應付溢價13,9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76,000元)總額超出於償還日期支付的票據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67,665,000元之差額，達23,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89,000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06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02	—
— 5年以上	72,435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84,843	—

年內應付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發行公司債券，按現金	90,380	—
發行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8,879)	—
本年度的估算利息(附註10)	3,691	—
匯兌調整	(3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43	—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14,1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114,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38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司債券無抵押，年利率介乎4%至7%，本公司須於各自發行日期後的2至8年到期期間末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1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公司債券仍未償還。本年度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154%至11.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30,000元）的港元結算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收購榮軒集團。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81港元將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新普通股。

(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透過向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最少10日前發送書面通知之方式，當中列明將予贖回之總額，按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部分之本金額103%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即時予以註銷。

(iii)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將按債券本金額103%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81港元轉換為26,296,296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

於兩個呈報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94	(2,184)	12,444	22,854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0)	943	—	—	943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附註9)	—	2,141	—	2,141
年內已轉換	(13,257)	—	(12,444)	(25,701)
匯兌調整	(280)	43	—	(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

1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1

370,000

3,700

3,25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a)

26,296

263

2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96,296

3,963

3,466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b)

0.01

74,000

740

588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c)

0.01

47,504

475

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517,800

5,178

4,431

附註：

- (a) 如附註29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81港元轉換為26,296,29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b)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每股1.3港元的價格發行7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96,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c)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每股1.65港元的價格發行47,504,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8,38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認股權證儲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297	—
發行認股權證 A 的所得款項 (下文附註 b)	—	178
於票據條款變動時發行的認股權證 B 的公平值 (附註 26(a))	—	12,119
於認股權證 B 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下文附註 c)	(2,033)	—
於年末	10,264	12,297

附註：

- (a) 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發行合共 22,000,000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A」)。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內按認購價每股 0.99 港元將每份認股權證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年內，概無認股權證已行使及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報告期末，22,000,000 份認股權證 A (二零一三年：22,000,000 份) 仍未行使。
- (c) 如附註 26(a) 所述，轉換為 4,194,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B 於年內償還部分票據 A 時失效。因此，失效的認股權證 B 應佔認股權證儲備人民幣 2,033,000 元轉撥至累計虧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 20,80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仍未償還。

32.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計劃」)，主要目的為為選定參與者 (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尚未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 37,000,000 股 (二零一三年：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15%。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可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

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流通在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
董事	2,5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2.76	0.4433
僱員	34,4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2.76	0.4391
	<u>37,000,000</u>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 12,877,000 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予以釐定。倘有關，該模式所用之預期期限已根據管理層對非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符合購股權所在市況之可能性)及行為代價之影響作出估計後予以調整。預期波動乃根據往年股價波動釐定。

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各類變動因素而變動。

模式輸入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2.76 港元
行使價	2.76 港元
預期波動	40.54%
購股權年限	1 年
股息收益率	—
無風險利率	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模式輸入值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變動				
			尚未授出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放棄	屆滿	
董事	2.7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	2,550,000	—	—	—	2,550,000
僱員	2.7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	34,450,000	—	—	—	34,450,000
			—	37,000,000	—	—	—	37,000,000
於年末行使								37,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2.76港元	—	—	—	2.76港元

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 12,877,000 元 (二零一三年：無)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 2.76 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 0.86 年 (二零一三年：無)。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入之 5% 計算，最多為每月 25,000 港元。向計劃供款應立即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5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5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述外，於所呈列年末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任何重大承擔。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生產廠房，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一至十五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951	1,325	3,2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9	1,690	3,169
五年以上	—	428	428
	3,430	3,443	6,873

二零一三年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857	528	2,3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5	1,472	3,977
	4,362	2,000	6,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	115,331	—
— 廠房及機械	2,796	—
於年末	118,127	—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收購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收購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7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300,000元，本集團以向安徽新宇注資的方式支付人民幣27,300,000元。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此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已轉讓的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向安徽新宇注資	
— 已付	1,295
— 應付	26,005
	27,300

相關收購成本約人民幣2,397,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安徽新宇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9
預付租賃款項	635
流動資產	
存貨	2,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6,0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5)
	39,000

該交易購得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333,000元。預計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均可收回。

代價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收購安徽新宇70%權益應佔代價	27,3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39,000)
加：非控股權益	11,700
代價產生之商譽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	
已付現金代價	1,29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1,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收購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營業額及虧損包括安徽新宇應佔的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782,000元。

收購安徽新宇如於年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26,851,000元，而本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金額將為人民幣90,71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在確定本集團於年初收購安徽新宇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基準為就業務合併作出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木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293,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中國木業透過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連同中國木業稱為「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四川省劍閣縣的森林。

此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已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8,293
票據B (附註26(b))	77,631
	185,924

相關收購成本約人民幣880,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中國木業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人工林資產	223,930
預付租賃款項	7,9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2,314

人工林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乃基於艾升進行之評估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223,930,000元及人民幣7,990,000元確認。該交易獲得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67,000元。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合約現金流可收回。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32,314
已轉讓代價	(185,924)
議價購買收益	46,390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8,293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108,193

議價購買收益來自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 14 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 34,012,000 元完成出售被出售集團。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4,012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9
預付租賃款項	1,83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6
可收回當期稅項	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
應付原控股股東款項	(1,052)
出售資產淨值	30,3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34,012
出售資產淨值	(30,363)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虧損	(1,1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6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代價	34,012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出售附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款項人民幣13,800,000元指該年所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12,87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如附註29所述，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81港元轉換為26,296,296股普通股。
- (ii) 如附註26(b)所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中國木業集團的部分代價。

39. 資產抵押

如附註19及26(a)所詳述，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發行的票據A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4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a) 已產生租金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蔡金鉸先生的租金	14	29

附註：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胞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蔡水泳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7	859
股份支付	1,5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5
	3,229	894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所有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分別於附註26及28披露的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25	75,92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80,100	242,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應付一名原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公司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6%的收益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交易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外幣匯率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b)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之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性作出評核。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可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高級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 (二零一三年：33%) 及97% (二零一三年：90%)，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產生自中國，佔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d) 流動資金風險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180,000元。經考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採取若干措施及安排 (詳情見附註2)，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應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按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等表基於金融資產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繪製，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有必要將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載入資料，旨在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因為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流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利率之估計值，下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75	–	–	24,975	24,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0	–	–	17,050	17,050
	42,025	–	–	42,025	42,0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8	–	–	20,868	20,86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	–	–
應付承兌票據	57,071	27,959	–	85,030	74,389
應付公司債券	5,495	33,499	90,218	129,212	84,843
	83,434	61,458	90,218	235,110	180,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78	—	—	54,078	54,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44	—	—	21,844	21,844
	75,922	—	—	75,922	75,9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7	—	—	5,917	5,91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345	—	—	1,345	1,345
應付承兌票據	25,369	300,828	—	326,197	235,671
應付公司債券	—	—	—	—	—
	32,631	300,828	—	333,459	242,933

(e) 按循環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載入級別三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折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4,808	205,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	714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000	–
		208,229	205,8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3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746	8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27,804	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1	14,149
		42,009	16,5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268	2,6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	8,391
應付承兌票據		56,322	–
		68,590	11,07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581)	5,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648	211,2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8,067	235,671
應付公司債券		84,843	–
		102,910	235,671
淨資產(負債)		78,738	(24,3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31	3,465
儲備	(b)	74,307	(27,839)
權益總額		78,738	(24,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42	12,444	—	—	(22)	(13,584)	9,480
本年度虧損	—	—	—	—	—	(62,663)	(62,6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2,663)	(62,663)
發行認股權證	—	—	12,297	—	—	—	12,29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491	(12,444)	—	—	—	—	13,0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133	—	12,297	—	(22)	(76,247)	(27,839)
本年度虧損	—	—	—	—	—	(46,756)	(46,7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756)	(46,756)
發行股份	137,822	—	—	—	—	—	137,822
股份發行開支	(1,797)	—	—	—	—	—	(1,7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2,877	—	—	12,877
於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2,033)	—	—	2,03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58	—	10,264	12,877	(22)	(120,970)	74,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光國際有限公司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華盛(亞洲)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年縣豐紡織服飾 有限公司 ^{1,3,4}	中國	投入資本	3,200,000港元	—	—	—	100%	—	100%	製造及批發服裝	
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 有限公司 ^{1,3,4}	中國	投入資本	1,300,000美元	—	—	—	100%	—	100%	製造及批發服裝	
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 有限公司 ^{1,3,4}	中國	投入資本	1,300,000美元	—	—	—	100%	—	100%	製造及批發服裝	
榮軒林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軒林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岳鵬達木業(深圳) 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6,68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人工林資產	
中國木業有限公司 ⁵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君利發木業 有限公司 ^{1,3,5}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青川博源生態林業開發 有限公司 ^{2,3,6}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100%	不活躍
劍閣縣恒昌低碳林業開發 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劍閣縣恒發生物質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質 燃料產品
連州市恒發生物質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6,026,203元	—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質 燃料產品
安徽新宇 ^{2,3,7}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4,165,692元	—	—	70%	—	70%	—	生產及銷售生物質 燃料產品

¹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²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企業。

³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官方英文名稱。

⁴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被全部出售。

⁵ 該等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

⁶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註銷。

⁷ 該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收購。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受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所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年報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新宇	(下文附註)	30%	—	235	—	11,465	—

附註：安徽新宇於中國註冊成立，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的數額。

安徽新宇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458
非流動資產	14,537
流動負債	(3,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52
非控股權益	11,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
開支	(925)
本年度虧損	(782)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47)
— 非控股權益	(235)
本年度虧損	(78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47)
— 非控股權益	(23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8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71
現金流出淨額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訂立貸款協議，威湛向本公司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8%，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零息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款項19,1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司債券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款項9,8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司債券無抵押及按5.5%年利率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後的到期日時償還。
- (d)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以年息8%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的到期日償還。截至批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未發行該等公司債券。
- (e)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終止附註20所述收購協議。根據終止契約，賣方應將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